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76號

原告 誠鷹公寓大廈管理維護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家榕

一、原告因請求清償借款，曾聲請對被告郭錚相即郭獻文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(一)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台幣貳佰伍拾貳萬貳仟貳佰參拾元，應繳裁判費新台幣貳萬陸仟零肆拾柒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新台幣伍佰元外，尚應補繳新台幣貳萬伍仟伍佰肆拾柒元。

(二)提出準備書狀一件，繕本逕送他造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13 日
民事第二庭法官 鄭政宗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14 日
書記官 黃志微